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福建省委

闽科协普〔2025〕25号

福建省科协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福建
省委关于开展 2025 年福建省青少年
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文明办、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社会事业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团委，省属中小学：

根据《中国科协、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 2025 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科协发青字〔2025〕17 号）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弘扬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对科学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福建省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活动由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委文明办、团省委联合主办，省级活动办公室设在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二、活动目标

通过校内外科学教育融合的方式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和科技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养成健康、低碳和节约生活习惯，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

三、活动对象

面向全省小学高年级及初中学生，以组建科技小组形式参加。

四、活动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从围绕“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安全健康”“创新创业”四个领域22个主题开展实践活动，其中“人机共智”“活力青春 健康护航”为年度重点主题活动。有条件的学生还可通过制作科学影像作品（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和科普动画）展现科学探究实践活动的过程，阐释科学

原理，展现科学精神。活动安排如下：

（一）学生科技小组选择感兴趣的主题参照活动指南进行学习；

（二）在校内外开展科学实践活动，收集数据资料，做好活动记录，通过活动网站提交科技小组实践成果报告；

（三）组织形式多样的学生实践成果交流活动，开展面向社区的宣传活动，举办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总结活动成效。

五、参与方式

实施单位（中小学校、科技场馆等校外教育机构）通过活动官网（www.scienceday.org.cn）注册报名，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并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综合表现推荐优秀科学实践活动小组。主办单位将重点为农村地区学生提供辅助活动开展的资源包。22个活动主题相关资源（电子版活动指南）、教师交流培训等活动信息见官网。

六、活动安排

（一）6月-9月，举办指导教师培训班，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相关单位动员本地区中小学校在活动官网注册参加活动，申请活动资源包，组织师生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学校管理员应指导相关年级、班级建立学生小组，小组名应体现学生、主题等相关信息；教师活动报告应有能体现活动主题的相关标题，如为合作作品，应注意作者排列顺序，请勿重复提交。

（二）7月-11月，中小学校结合学校特色组织学生小组自

选主题，参照活动指南开展科学调查和实践活动，制作科学影像记录调查体验过程，符合条件的影像作品参加省青少年科学影像节活动。

（三）12月30日前，学生小组、辅导教师提交科技教育实践活动报告，学校提交活动总结 and 评价推荐工作。

（四）2026年1-3月，组织省级评审，全国主办单位遴选优秀活动案例，通过活动网站等平台展示。

七、活动要求

（一）强化价值引领，提升科学素养。各级组织机构在活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培养青少年热爱祖国、崇尚科学的思想 and 关心社会的意识，引导学生学思践悟，培养批判思维 and 创新能力，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指南》落地见效。

（二）加强资源统筹，校内校外衔接。各级组织机构要加强校内外科教资源整合衔接，结合活动内容和学生科技小组实践活动需要，组织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提供专业指导。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科学工作室、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场所应积极参与，与区域内学校共同为学生提供实践教育资源。将活动纳入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后服务、中小学班团队课内容，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等活动融合开展。

（三）助推乡村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各级组织机构要积

极动员社会力量，加大向乡村地区薄弱学校的资源投入和教师培训力度，开展“圆梦工程”——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重点支持帮助农村寄宿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学生参加活动，推动活动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普及，带动乡村地区学生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的发展。

（四）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推广。各级组织机构要通过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基层活动成果成效，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促进科学教育的公益行动。通过优秀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等多种形式，发挥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活动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省级活动办公室联系人：林 蕊、林荣清，电话：0591-83341749，邮箱：23193385@qq.com；

全国活动办公室联系人：张 为，电话：010-68518519，邮箱：scienceactivity@cast.org.cn。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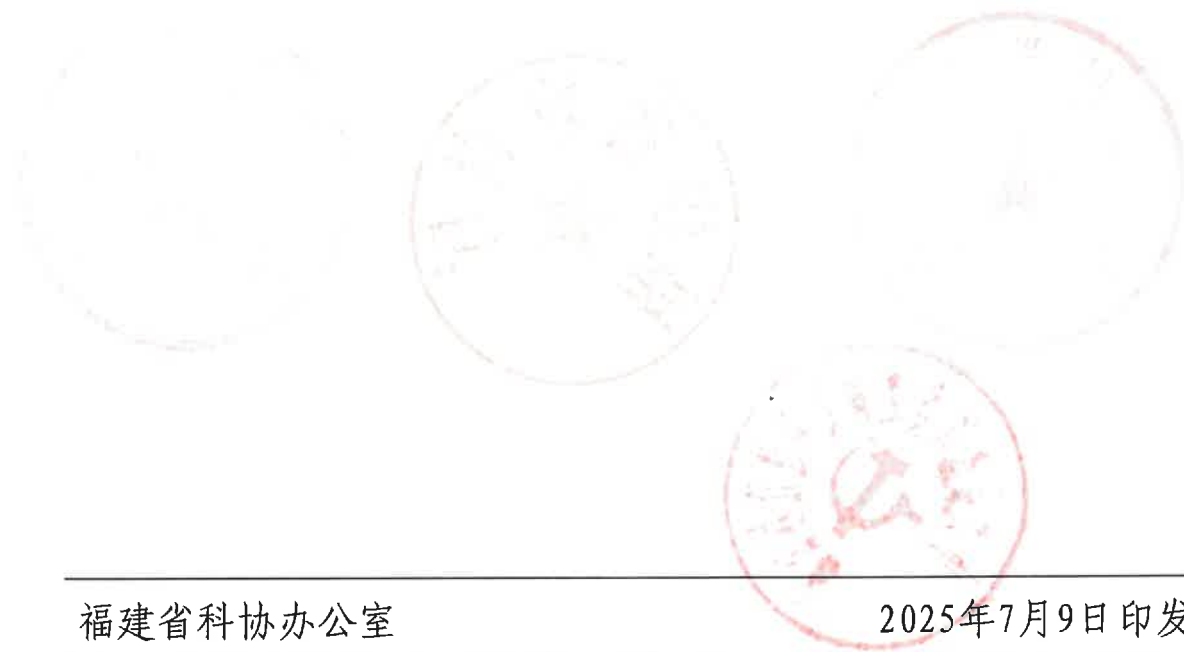


中共福建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共青团福建省委

2025年7月4日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